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至少應有下列何比例之總額得聲請解釋憲法？

三分之一以上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

立法委員提出

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1/4 3/4 3/4 1/2

總統、副總統罷免案1/4 2/3 1/2 1/2全體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1/2 2/3全體

行政院長不信任案1/3 1/2全體

解釋憲法1/3

召開臨時會 1/4

一讀會1/3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憲法法庭之言辯：３／４出席，２／３同意（無言辯１／２同意）

政黨違憲解散

憲法法庭:(一)判決→有言詞辯論→3/4出席，2/3同意

(二)裁定→直接判定→無言詞辯論→3/4出席，1/2同意

憲法第二十二條所概括之未列舉之保障：

1.性行為自由

2.一般行為自由

3.契約自由

4.婚姻自由

5.隱私權

6.人格權

7.姓名權

8.名譽權

9.探知血統來源之權

10.受國民義務教育以外之受教權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 日之不變期間內

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通常事件於應訴願時,應於訴願決定書達到後2個月內提起,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民雖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但情節輕微，且法定最高額罰鍰新臺幣3000元以下，行政機關得酌予不罰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逾時2 個月，警察機關即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行政罰法 3年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至遲應於30日內公布

小額訴訟10萬元以下

簡易訴訟:10~50萬元

在地方法院審理 (地方法院簡易庭→地方法院合議庭)

原則上二審終結，不可以上訴第三審

通常訴訟程序

爭議金額 150萬元以上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爭議金額 50~150萬元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

財產來源不實說明罪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即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5年

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造林、保育為目的者外，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

前項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

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

判費三分之二。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行程代理人：1~3 (行程24)

訴願代理人：1~3 (訴願32)

行訴代理人：1~3 (行訴49)

行程選定指定當事人：1~5 (行程27)

訴願選定指定代表人：1~3 (訴願22)

行訴選定指定當事人：1~5 (行訴29

暴利行為撤銷 一年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

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

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

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撤銷權(除斥期間)

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

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

行政處分→30日→提訴願(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訴願決定書→2個月(3年消滅)→提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法-第八編-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及時強制

強制執行法-民事強制執行事務

行政程序法-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假扣押起訴：民訴5日、行訴10日。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 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寄存送達

行訴：10日生效，保存3個月

民訴：10日生效，保存2個月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要在公告次日起45天內達成最近一次立委選舉選舉人總數1.5%的連署門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

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但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

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前項情形，如有重大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

不動產是30年，是有分管契約時才是30年。若無分管契約，不動產也是5年

藍邊 法官

紫邊 檢察官

白邊 律師

黑邊 書記官

綠邊 公設辯護人

紅邊 公證人

直轄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 牴觸 => 由行政院函告無效

縣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 牴觸 => 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函告無效

鄉鎮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 牴觸 => 由縣政府函告無效

直轄市委辦規則 => 牴觸 => 由委辦機關函告無效

縣市委辦規則 => 牴觸 => 由委辦機關函告無效

鄉鎮市委辦規則 => 牴觸 => 由委辦機關函告無效

-------------------------------------------------------------

直轄市自治事項 => 違背 => 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自治事項 => 違背 => 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自治事項 => 違背 => 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委辦事項 => 違背 => 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委辦事項 => 違背 => 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委辦事項 => 違背 => 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各直轄市議會 自治條例 --> 報行政院核定

各縣 (市) 議 會 自治條例 -->報內政部核定

鄉 (鎮、市) 民代表 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 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 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罰預備行為(例外才處罰)：殺人、擄人勒贖罪、放火、內亂、外患、強盜、劫持航空器、偽造貨幣。

殺人放火劫飛機

內亂外患偽幣券

擄人勒贖還強盜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1.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包括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妨害投票、妨害秩序、脫逃、藏匿犯人及煙滅證據、偽證及誣告罪。

→和「公權力」的行使有關，例如：「偽證及誣告罪」妨害了國家司法機關的公權力行使。

2.侵害社會法益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偽造度量衡、偽造文書印文、賭博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鴉片罪等等。

→侵害社會的法益就和「民生」「社會」有關；社會法益也許會比較難理解，它通常涉及的不只有單一對象。

3.侵害個人法益罪：殺人、傷害、墮胎、遺棄、竊盜、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贓物、毀棄損壞、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等。

→侵害個人法益的部分比較好記，因為它強調的是「個人」的法益 。

●背誦要訣：一個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既非「國家」又非「個人」，就可以將之歸類為侵害「社會」法益，不會有第四種分類。

專利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算，為維持專利權，應繳納專利年費。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10年

專利權20年

著作財產權50年

發明專利20年

新型專利10年

設計專利12年

專利權存續期間一旦屆滿，即屬公共財，任何人就可以加以利用，原則上不可以延長，但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應取得許可證者，在未取得許可之前並無法上市，但專利權期間卻一直在消耗，為補償專利權人，專利法第53條規定此類專利，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至多5年，並以一次為限。

原告捨棄 = 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被告認諾 = 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自認 的對象單純是「他造所主張不利於己之待證事實」

不一定會導致敗訴

(尚有利於己之待證事實存在 或 可再陳述有利於己之事實)

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於二年內未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30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  
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  
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  
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強制辯護：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官訊問後如認為犯罪嫌疑重大，非予羈押將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刑法§12：以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即過失處罰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行政罰法§7：至少應有過失責任，故意當然具責任條件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國家賠償法：公共設施→無過失責任

                      公務員侵害人民權益→故意或重大過失

刑事  
羈押之期間

　　（一）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並得延長羈押一次，延長羈押期間一次不得逾

　　　　　二月。

　　（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得延長次數

　　　　　如下：

　　　　　１、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二審以

　　　　　　　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２、所犯最重本刑超過十年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受次數限制。

妥訴審判法

所犯最重本刑超過十年有期徒刑之刑

第一、第二審延長羈押次數：各限6次（即3月+12月=15個月）第三審 延長羈押次數：限1次（即3月+2月=5個月）

總羈押期間不得逾8年

繫屬法院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被告得聲請法院減輕其刑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減為15至20年有期

有期徒刑，最多減至二分之一

繫屬逾6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如第二審法院更審時

1.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

2.其所為無罪判決，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

★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一、二審持續判無罪時，限制檢察官得上訴之事由（公布後一年實施）

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判決違背判例

行政處分 30日 ---> 訴願 決定書 2個月 ---> 行政訴訟

訴願 沒人理 不作為3個月(得延長一次不得逾兩個月) ---> 行政訴訟

交通 裁決書30日---> 行政訴訟

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交通裁決不服舉發30日內到案陳述意見

刑訴31條強制辯護：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刑訴235-1條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刑訴256條：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刑訴273條：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刑訴455-2條：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

，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

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

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

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

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

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九個月前行政院公布施政計畫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將預算呈送立法院審議(憲法:三個月)

立法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完成三讀立法程序(議決)

行政院主計處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完成決算

監察院三個月內須完成最終審計,至立法院報告並資請總統公布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選舉 罷免無效之訴：被告是機關→公告結果後15天內

當選無效之訴：被告是人→公告當選後30天內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

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公投法第30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

要處置。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呃、尤立委和中選會可能都要看一下這條）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刑法第78條第一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與不知有損害時起，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  |
| --- | --- | --- |
| 國賠法§8 | 賠償請求權 | 知2行5 |
| 民法§1030-1 IV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知2行5 |
| 民法§1146 | 繼承回復請求權 | 知2行10 |
| 民法§197 | 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侵權行為所生) | 知2行10 |
| **性別工作平等法§30** | 損害賠償請求權 | 知2行10 |

【訴願之先行程序】

我國有些行政法規有特別規定時，人民提起訴願前，必須先經一定之救濟程序，始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1.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

2.異議：商標法

3.復議：土地徵收條例

4.復查：稅捐稽徵法、海關緝私條例

5.復核：藥師法

6.複核：兵役法施行法 (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不服)

7.再審查：專利法

8.聲明異議：關稅法、貿易法

9.申復：集會遊行法

10.申訴 ︰學生訴願前 (釋382、684)、受刑人不服假釋駁回 (釋691)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II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 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III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存質物之費用、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存質物之費用，以避免質物價值減損所必要者為限。

時效取得: 時間到了就是您的, 故要比較長, 條件比較鬆, 只要和平/公然/繼續即可, 動產:是十年,不動產是二十年

占有時效取得:這裡的占強調的是善意占有, 也就是一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 故條件除了和平/公然/繼續外,還要加一個"善意", 既然是善意的, 所以取得時效短一半, 動產五年, 不動產十年.

分割共有物 動產5年

不動產30年(有分管約定，若無分管約定五年)

遺產 10年

典權 30年

農育權 20年

租賃契約 20年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 不算)

人事保證約定 3年

動產時效取得 10年 善意 5年

不動產時效取得 20年 善意10年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遭遇空難，六個月

官等職等併立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一般公務人員

官等職務分立制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警察人員

官稱職務分立制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關務人員

資位職務分立制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交通事業人員

聘任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育人員

級別制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醫事人員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包括正副院長)，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包括正副院長)，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十九人(不包括正副院長)

告訴乃論之罪，一定要告訴，不能提告發。

非告訴乃論之罪，若在意偵查結果，則宜提告訴，以利將來不起訴處分時，可繼續救濟。